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聯絡人：高宜瑄
聯絡電話：7370002#114
電子信箱：pthkk0128@mail.p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衛疾字第114901062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高屏區陸續出現新生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死亡個案，請加強新生兒腸病毒防治及衛教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4年6月16日疾管高屏區管字第1141900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疾管署腸病毒第24週（6月8日至6月14日）監測資料，近4週實驗室定序結果以伊科病毒11型為多，其中高屏區累計4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（含2例死亡），分別感染伊科病毒11型3例及克沙奇B5型1例，其中2例為出生未滿1個月新生兒，本年全國累計確定病例數已達7例，為6年同期最高且以新生兒為主。
- 三、為降低腸病毒對於新生兒之危害，請醫療院所及機構加強下列防治措施，本局將不定期安排督導查核：
 - （一）請設有婦產科產房、兒科新生兒病房、嬰兒室相關單位加強內部感染管制、環境清消及工作人員、病人（孕產婦）與家屬衛教措施，如有接觸新生兒人員請以肥皂濕洗

手為原則，詢問孕產婦產前14天至分娩後有無症狀，以及有無接觸疑似個案等TOCC，並妥適處置。

(二) 針對疑似新生兒腸病毒重症個案，應迅速啟動防治措施及衛教工作，予適切醫療處置，必要時轉診治療。

(三) 運用疾管署制定「新生兒腸病毒感染臨床處置建議」及數位教材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加強單位人員醫療處置及應變能力。

(四) 請於所屬場域以多元管道(如電視輪播、跑馬燈、海報等)實際衛教宣導，加強腸病毒防治措施重要性。

四、另，醫院嬰兒室、新生兒病房、托嬰中心及產後照護機構等人口密集機構，即日起至7月底為流行期，產婦及新生兒建議全面謝絕訪客，若發生個案為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高危險群之疑似聚集事件，機構應通報至「症狀通報系統」，並依「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說明」進行通報、疫調、採檢及相關防治工作。

五、針對居家托育人員(褓姆)及托嬰中心教保員等照顧新生兒之相關人員，應加強腸病毒重症防治知能，包含宣導腸病毒重症警示徵兆、確實執行濕洗手、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潔消毒等防護措施。此外，應避免讓新生兒接觸有疑似症狀之人員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六、疾管署已於本(6)月17日成立「應變工作小組」，相關新生兒腸病毒臨床處置建議、新生兒腸病毒感染管制等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／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／傳染病介紹／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／治療照護項下。

七、副本抄送屏東縣醫師公會，請惠予周知會員相關疫情訊息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屏東縣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、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、優生醫療社團法人優生醫院、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、屏東縣產後護理之家、屏東縣產檢院所

副本：屏東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